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宋秉樺

電話：02-28812021#2804

電子信箱：bhsung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展字第1130007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G4P000107_1130007859_113D2002334-01.pdf、
113G4P000107_1130007859_113D200233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3年度下半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國小至高中職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及實踐文化平權，本院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，提供偏鄉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。由本院提供免費參訪及導覽服務，往返交通接駁，臺中偏鄉、南投及彰化以南及花東、離島學校之兩天一夜住宿與合作館所參訪，以及參訪本院北部院區當日保險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全國公立國小至高中職之教育部認定偏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學校，及花東、離島地區學校。
- 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全國公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。



(二)參訪地點：本院北部院區，及其他合作單位，包

含： 艋舺龍山寺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、阿嬤家—和平與女性人權館、台灣國家婦女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。

(三)參訪時間：

1、113年10月1日(二)至12月13日(五)，週二至週五開館期間，本院北部院區正館每日分3個時段：9:30、10:30、14:00；每時段申請人數至多限30人(其中含隨隊教師及家長至多5人)，每校限申請1個時段，並以從未參與過本計畫之學校優先錄取，以一年內未參與過之學校次之。申請學校及名額由本院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安排參訪。

2、其他合作單位提供之參訪時段詳如「參訪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及填表說明(附件1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：自113年7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7月22日(一)下午4時止，優先開放花東、離島及全國偏鄉(含非山非市、原住民重點)公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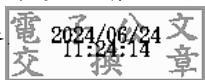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2階段「體驗故宮」：自113年7月24日(三)上午9時至7月31日(三)下午4時止，開放全國公立國小至高中職學校申請。如第1階段「友善故宮」無剩餘名額，則不開放申請。

(二)請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學校，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本

院線上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>)提出申請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說明懶人包各1份，電子檔亦可於本院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>)下載，路徑：首頁/活動/當期活動/113年度下半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展示服務處



裝

訂

線